

溪湖鎮公所「看見亮光」助學紓困慈愛基金設置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彰溪樺社字第 1120002268 號函頒

- 一、溪湖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運用「助學紓困慈愛基金」辦理本鎮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助金之發放，特依據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精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溪湖鎮民家中有就讀本鎮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及幼兒園幼兒（以下簡稱幼兒）。
- 三、學生或幼兒慰助金核給條件與金額：
 - （一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遭受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或其他重大變故等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或巨額花費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而影響就學中之學生或幼兒之受教權或基本生活。
 - （二）經核准核發「急難慰助金」新臺幣伍仟至貳萬元。
- 四、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：
 - （一）受理窗口：本鎮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或各里辦公處（僅限協助申請私立幼兒園之個案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時間：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且同一事由一年一次為限；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所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申請方式：由所屬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或各里辦公處（僅限協助申請私立幼兒園之個案）提出申請，填寫「溪湖鎮公所看見亮光助學紓困慈愛急難慰助金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一）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所審核辦理。
 - （四）審核程序：

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或各里辦公處（僅限協助申請私立幼兒園之個案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五日內，由本所社政課依「看見亮光助學紓困慈愛基金設置急難慰助金認定基準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辦理審核訪視認定後，簽陳機關首長核定發放慰助金。

經其他社會福利單位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；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，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救助；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五）轉介：經開案之個案如符合其他社會福利需求，應轉介相關社會、衛生、勞

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。

(六) 撥款：本所核定後，函知原申請之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或各里辦公處(僅限協助申請私立幼兒園之個案)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
五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溪湖鎮公所社會救濟會報表經費專戶支用，本經費來源若已用罄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六、 慰助金致送方式：

(一) 鎮公所專人致送。

(二) 由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或各里辦公處(僅限協助申請私立幼兒園之個案)轉送。

七、 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公布後實施。

溪湖鎮公所「看見亮光」助學紓困慈愛急難慰助金 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個案姓名 <small>※學生或幼兒</small>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級		出生年月日	民國__年__月__日		
社會福利 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	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		
						手機號碼			
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簽章						法定代理人 電話			
家系圖：	訪談記錄：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....等								
家庭所有成員狀況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職業或 就讀學校 / 年級	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職業或 就讀學校年級
家庭人口數	全戶總人口數：_____人，工作人口數：_____人，就學(被扶養)人口數：_____人								
(自述)家庭收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每月平均總收入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
※事故支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用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傷害支出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以上支出應檢具收據或證明)								
主要負擔家計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重大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意外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
※有否同時申請 其他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1. _____金額_____ 2. _____金額_____ 3. _____金額_____								
檢附文件 (依編號順序排列 ，*為必繳文件)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(含訪談紀錄)。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需有記事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或醫療費用單據、失蹤證明、入監證明...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_____								
轉介學校或 里辦公處	轉介人員(簽章)	單位主管(簽章)			機構關防(蓋章)				
個案審核	1. 實際收入_____元 () 填註稱謂 () _____元+ () _____元+ () _____元 + () _____元+ () _____元+ () _____元 2. 實際收入_____元÷實際共同生活人口____人 = _____元 3. 存款：_____元 4. 建請救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急難事由基準表____類____款；建議慰助金額 _____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原因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申請_____								
承辦人	社政課長	財政課	主計室	主任秘書	鎮長				

註：1. 本表需由幼兒園或學校或里辦填寫。(收件編號由本所人員填寫) 2. 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原申請單位。

註：凡本所核定急難救助者，本所依法可主動公開支付補助名單清冊。

「看見亮光」助學紓困慈愛基金設置急難慰助金認定基準表 新台幣：元

急難事由		遭受急難者	給付標準
種類	內容	身分類別	
一、 遭受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	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列冊低收入戶	一萬元 至 二萬元
		列冊中低收入戶	八千元 至 一萬元
		一般	五千元 至 一萬元
二、 失蹤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	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蹤、入獄服刑(刑期一年以上為限)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列冊低收入戶	一萬元 至 二萬元
		列冊中低收入戶	八千元 至 一萬元
		一般	五千元 至 一萬元
三、 遭遇其他重大變故	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	列冊低收入戶	一萬元 至 二萬元
		列冊中低收入戶	八千元 至 一萬元
		一般	五千元 至 一萬元